

欧共体厂商声明

按照欧共体机器指令 2006/42/EG 第 6 款第 (2) 条和附录 II 1.B 的规定, 安装在机器中的电机或与其它机器一起组成一台机器时, 包括其变动情况都应符合指令 2006/42/EG 的要求。

制造商兹此声明

公司/名称/地址: FRIEDRICH Schwingtechnik GmbH
邮箱 10 16 44

D-42760 Haan

不完整机器

产品/型号: FRIEDRICH - 不平衡激振器
型号: UE ... -.- ...
序列号.:

研发、设计和生产都遵守以下指令要求:

机器指令 (2006/42/EG)

而且符合指令的以下基本要求:

附录 I, 条款 1.1.2, 1.1.5, 1.3.2, 1.3.3, 1.3.7, 1.7.3

同样还使用了以下统一的标准:

EN ISO 12100 机械安全

已根据附录 VII B 部分编制了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。

该技术文档是完整的且可以在合理请求的情况下以邮寄、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国家机构/主管部门。

有一份操作说明/安装手册。

必须遵守操作说明/安装手册中的安全提示。

技术资料整理和传播的全权委托人:

Bernd Daus, Friedrich Schwingtechnik GmbH, Am Höfgen24, D-42781 Haan

禁止操作不完整机器/机器零件, 直至确定要安装不平衡激振器的机器符合指令 (2006/42/EG) 的规定。

签发地点/日期

署名者的签名和职位

Haan,